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DC070012325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3

分許，在本市信義○○號綠地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6 日

DC070012325

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 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
	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	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停放系爭機車於綠地上，停放位置周圍沒有公園或綠地之標誌，且停放位置應是人行道交通裁罰，為何由原處分機關裁罰？請原處分機關舉證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3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○○號綠地違規停

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非停放於綠地上，停放位置周圍無公園或綠地之標誌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另按同自治條例第 2 條、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等規定，自治條例所稱公園包含依都市計畫

所開闢之綠地，而公園內不得有違規停放車輛等行為。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係停放於通道上，而該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信義○○號綠地即公園園區範圍內，並有系爭機車停放處位置圖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；是訴

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次查訴願人停放系爭機車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停放處無明顯告示牌為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